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殯字第11271176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阿蓮區第七公墓禁葬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因：為促進公共利益及增進地方建設發展需要。
- 二、禁葬地點：本市阿蓮區第七公墓之峰崗段1213-0、1213-1、1213-2、1213-3、1213-4、1213-5、1213-6地號等7筆土地範圍內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四、上開禁葬地點範圍內，禁止營葬（含埋葬骨灰、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違反公告規定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。

局長 閻青智